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恢28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发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442。

被执行人：顾盛仁，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5)新民一初字第270号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顾盛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409号颐和花园小区一期11栋1层4单元101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顾盛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409号颐和花园小区一期11栋1层4单元101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顾盛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



街1409号颐和花园小区一期11栋1层4单元1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江国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